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丰街道 2026 年-2027 年生态公益林社会化养护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富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24.62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73.076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永丰街道 2026 年-2027 年生态公益林社会化养护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富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24.62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73.0766 万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1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